

山西省体育局文件

晋体群〔2022〕17号

山西省体育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全省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好《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的通知》（体群字〔2022〕75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进一步做好全省老年人体育工作，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认真学习《通知》指出的重要文件，深刻认识新时代做好老年体育工作的重大意义

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和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全民健身实施纲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等重要文件。要认识到老年人体育工作是我国老龄事业和体育

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和社会和谐稳定。要站在落实全民健身和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高度，将老年人体育工作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掌握新情况、适应新趋势，将老年人体育事业的发展推向新的高度和新的水平。

二、落实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规范，争取为老年人安排更多的健身场地和设施

根据《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老年人室内健身场所要求》等公共体育设施的相关规定，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大力支持体育场馆为老年人参与体育健身休闲活动提供优质服务。在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建设体育公园和全民健身中心等场地设施时，要充分考虑到老年人的需求，拓展老年人健身活动空间，提供更多适合老年人特点和需求的健身场所。各级老年人体育组织要以此为契机，协助体育部门落实好国家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利用为老年人健身活动提供的健身场所，为老年人使用场地设施和器材提供必要的帮扶，并解决老年人运用体育智能技术困难等问题。

三、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赛事活动，推广具有当地特色的健身休闲运动

要通过举办丰富多彩的体育赛事活动，把老年体育爱好者吸引到健身运动中来。定期举办全省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在省运会群众体育项目上要设置适合老年人参赛的项目。各市、县举办的体育运动会要设置适合老年人参赛的项目，有条件的要举办老年体育运动会或老年体育健身大会。积极派队参加各

级各类的老年人体育赛事活动，使老年体育爱好者在比赛中获得更多的荣誉和快乐。要结合“全民健身日”、重大节日、重要庆典等主题活动，广泛开展老年人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赛事活动。要设置适合老年人参与、受老年人欢迎的健身项目，突出展示性、娱乐性、趣味性和多样性，结合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老年人品牌健身活动，为老年人进行比赛、表演、交流提供机会，满足不同地域老年人的健身需求。

四、健全老年人体育组织，加强老年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

加强省、市、县三级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充分体现老年人体育组织在政府和体育行政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方面的桥梁纽带和得力助手的功能，提升老年人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工作能力和质量。吸引动员政治素质高、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的老同志参与老年人体育工作，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扎根基层、富有活力的老年人体育工作队伍。要对从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老同志给予关怀和支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对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同志，按规定给予鼓励和表彰。

在巩固市、县两级老年人体育协会建设成果的基础上，要根据《通知》的要求，支持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依法建立老年人体育协会，倡导行政村普遍建设老年人健身站点和体育健身团队，打造老年人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要加强老年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做好老年人健身志愿服务工作，大力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加强对老年人科学健身技能、方式、方法的指导，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

五、统筹推进老年人体育工作，完善相关体制机制，营造老年人体育健身氛围

国家体育总局等十二部门2015年印发的《关于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得到全省各级的重视和很好的贯彻执行，已经基本形成“党政主导、部门尽责、协会组织、社会支持、重在基层、面向全体”的老年人体育工作格局。各级体育部门要按照《通知》的精神，以十二部门的意见为依托，继续与发展改革、民政、财政、文化、旅游、老龄、工会、妇联等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密切合作，研究制定推进老年人体育工作发展的相关保障措施。要通过政府向老年人体育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支持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的开展，并争取其他多渠道筹资。

要主动加强与当地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的联系，大力宣传老年体育工作者的先进典型，宣传无私奉献、志愿服务的感人事迹和高尚品德，讲好老年人的体育故事，弘扬体育精神，传递体育正能量，在全社会形成关注老年人身心健康、有利于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的良好氛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